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超融合及容灾备 份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5-49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8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磋商文件9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磋商过程14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19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20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21
第四部分	项目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23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24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24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33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34
第一章	评审方法34
第二章	资格审查34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35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36
第五章	详细评审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41
第七部分	附件 41 -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57 -
第二章	格 式 58 -
第八部分	通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托,就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超融合及容灾备份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49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 (元)
郑州卫生健康职 业学院超融合及 容灾备份一体化 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日起 40 日内	郑州市荥阳 市京襄路 69 号	136436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总价款的90%,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 办 理 咨 询 电 话: 0371-96596; 技 术 服 务 电 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解密。

- (三)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 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有关规定

- 1、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不被接受。
-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陈浩

电 话: 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楼7018室

(二) 采购人: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 齐艳

电 话: 0371-68538811

地 址: 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十、**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采购人: 同磋商邀请函						
1	联系人: 同磋商邀请函						
	电 话: 同磋商邀请函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 同磋商邀请函						
	电话: 同磋商邀请函						
3	磋商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						
J	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T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部分),均需加盖 CA 印章,						
7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条规定						
	3.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						
	档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8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 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 磋商时间: 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地点: 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

6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13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交原则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					
15	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超融合及容灾备份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9)。

1.2 定义

- 1. 采购人:同磋商邀请函
-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 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 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 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 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 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 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 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 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 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 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 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 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 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 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 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 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5.5 初步评审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判

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

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 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 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 并办理签收手续。
-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拆。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

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単位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 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服务器	6	台	否	否	
2	超融合软件	1	套	否	否	
3	万兆交换机	2	台	否	否	
4	千兆交换机	1	台	否	否	
5	备份容灾平台	1	套	是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国产品牌,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非 0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2、配置≥2 颗 (2.1GHz/24 核/36MB/150W)CPU。	是	
		3、配置≥512G DDR4-3200 内存,支持≥32 根 DDR4 内存,支持高级 ECC、在线备用内存、内存镜像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内存主动式检测、用户可验证厂商认证内存、RAID-XOR 模式容错、锁步模式同步校验、A3DC 引擎纠错)。	是	
		4、配置独立 SAS Raid 阵列卡,≥4G 缓存,支持 RAID 0/1/10/5/6/50/60, 含超级电容模块。支持 SD 卡做启动盘。	是	
	HIT.	5、硬盘: 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 ≥2 块 1.92T U.2 NVME SSD 缓存盘, ≥6 块 8TB SATA 数据盘; 支持≥ 41 块硬盘、支持≥28 块 NVMe 硬盘。	是	
		6、最高支持≥2 个 0CP3. 0 网卡,配置≥6 个 10Gb SFP+万兆连接网口, ≥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个千兆电口。	是	
1	服务	7、支持≥14 个 PCIe 4. 0 标准插槽≥1 个 0CP3. 0 插槽(PCIe4. 0 速率)。	是	
	器	8、可配置≥4 块双宽 GPU 卡或≥14 块单宽 GPU 卡。	是	
		9、电源: 配置≥2 块 130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并提供配套的电源 连接线。	是	
		10、安全: 支持双因素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机箱, TCM/TPM 安全模块)等防护功能,提供产品彩页。	是	
		11、配置≥1个前置专用管理接口,提供投标产品照片。	是	
		12、服务器支持智能温度监控,具备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如发生温度告警可快速定位到具体区域。	是	
		13、要求超融合软硬件为同一制造商,软硬协同后后延迟压至亚毫秒级(可以查询主从延迟相关的监控指标)、IOPS 有所提升(可查询 iops 功能页面)、可缩短统一故障排查时间,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	是	
2	超融	1、支持在通用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 ARM 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 X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是	

合 软	2、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		
件	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可定制的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性能、虚拟机性能、共享存储性能、系统总体健康		
	度、主机健康度、CPU 分配比、内存分配比、存储分配比、系统告警、	是	
	Top 5 主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Top 5 虚拟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主机		
	和虚拟机状态统计等。		
	3、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后端存储上的无效镜像文件,并提供一		
	键清理和释放存储空间能力,提升资源利用率。要求提供中国国家认 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	
	4、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导出 Excel 和 PDF 格式的集群、主机和虚拟	是	
	机配置与状态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疋	
	5、★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		
	功能,虚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要求	是	
	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		
	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	是	
	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要求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		
	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		
	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		
	Hyper-V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	是	
	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要求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		
	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主机角色灵活划分,可以指定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		
	│型,同一个集群内三种类型主机可以任意组合,满足用户各种应用场 │景,并更好的应对用户资源使用不均衡的情况下对资源的灵活扩容。	是	
	9、★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 虚拟化 WEB 管理平		
	 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		
	 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	是	
	信息,所画即所得,方便运维管理。要求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		
	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可视	是	
		\~C	

1	L 4.		
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 CPU、内存、磁盘、物理网·	卞和		
Raid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	配置		
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	可靠		
性 HA、应用 HA、计算资源 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	三大		
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运维人员可以直观查看集群的整个	体运		
行情况,可以快速诊断集群的健康状态;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	检测		
 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	要求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支持实时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 SSD 固	态硬		
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		是	
供功能截图。		-	
12、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	、重		
启、关闭、迁移、删除、快照等功能的批量操作,在超融合管理·	平台		
管理界面上提供集群 HA (高可用), DRS (动态资源调度)等功	能配 :	是	
置,无需界面跳转,具有合理的内存调度机制,能够实现内存的:	过量		
使用。			
13、虚拟化软件内置备份模块, 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即可实现	虚拟		
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	按时	是	
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可细化	到分	ك	
钟级。			
14、★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			
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		是	
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	出具	,- <u>-</u>	
的检测报告。			
15、★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			
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	可的 :	是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支持主机、虚拟机报表及 TOP N 统计报表功能,监控指标包含		_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读速率、磁盘写速率、磁盘 IO 吞吐量		是	
络总流量、网络读流量、网络写流量、网络读速率、网络写速率			
17、★支持对资源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虚拟机(
内存、连接数、磁盘 IO 等参数动态的克隆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			
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虚拟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虚拟		是	
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整个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同时支持对业务。			
机组的统一负载监控和负载状态展示,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	八 月		
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計松		
18、提供应用级别的 HA 功能, 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			
测并可自动修复虚拟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Apart Towart IDK Apartha HTTP Sorver MySQL SQL Sorver Shareb	-	是	
Tomcat、JDK、Apache HTTP Server、MySQL、SQL Server、SharePo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状态的监控,要求提供:			
T 区	ツ 配		

		页截图证明。		
		19、★支持设置虚拟机 GPU 资源业务模板优先级和资源抢占策略,高		
		优先级虚拟机启动时可以按照资源分配比例抢占低优先级虚拟机的	是	
		GPU 资源, 实现虚拟机 GPU 资源按需分配与灵活调度, 提高资源利用		
		率。		
		20、支持 vGPU 虚拟机热迁移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将正在运行的 vGPU 虚拟机从一台服务器迁移到另一台服务器。	是	
		21、★磁盘或者节点故障之后无需人工干预,数据在集群内硬盘的剩		
		余空间中自动重构,非在热备盘中重构,提高重构效率。每T数据重	是	
		构时间不大于30min。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22、★支持 TGT 或 ISCSI 高可用功能,可设置高可用 IP 地址对应多个		
		主备存储节点, 当有主节点断网或者掉电时, 此高可用 IP 切换到备用	是	
		节点使用,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当盘达到设计的磨损度后增大到该盘的 10 数量,使其提前磨损并重构。	是	
		24、支持存储 QoS 策略,根据业务压力,指定服务优先级;支持卷 QOS、	是	
		数据恢复 QOS,支持以硬盘池为粒度设置数据恢复策略。 25、支持构建存储集群,集群内节点可添加和删除,并且可支持添加	, -	
		删除硬盘并实现硬盘在线/离线扩容、更换功能,并能实现磁盘的批量	是	
		扩容,新增磁盘或者节点后,系统可自动实现数据均衡,保障资源的 平衡利用,随着磁盘及节点的扩展,存储性能可实现线性增长。		
		26、软件配置: ≥12 颗 CPU 超融合管理平台授权,≥12 颗 CPU 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12 颗 CPU 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是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20Mpps。提供产品彩页。	是	
		2、扩展插槽≥2个,电源≥2个,风扇≥2个,支持融合AC功能。配	Ħ	
	万	置要求: 万兆 SFP+光接口≥24 个, 40G QSFP+接口≥6 个, 万兆多模 光模块≥16 个, 40G QSFP+ 5m 电缆≥1。	是	
	兆	3、设备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例如端口扩展板卡等。	是	
3	· 交 · 换	4、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完善	—	
	机	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是	
		5、保障链路层信息安全,要求设备支持 MACsec 功能。	是	
		6、★可扩展防火墙等多功能子卡模块,以满足后期安全扩展需求。	是	

		7、★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DRNI/M-LAG。	是	
		8、★要求设备能通过蓝牙方式登录公有云平台,能够被公有云平台管理。	是	
		9、支持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是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提供产品彩页。	是	
		2、10/100/1000Base-T 电□≥24, 100/1000BASE-X SFP Combo □≥8, 1/2.5/10GE SFP+端□≥4。	是	
	_	3、★堆叠台数≥9台。	是	
	千 兆	4、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是	
4	交 换 机	5、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PVST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RSTP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MSTP功能,收敛时间≤50ms。	是	
		6、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支持 Meter。	是	
		7、★交换机可与公有云网管平台连接管理,具备蓝牙连接管理功能。	是	
		1、提供基于磁盘数据块复制技术的整机一体化备份功能,可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提供统一的灾备保护。整机保护内容包括主机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文件等,备份前无需了解主机业务系统类型、部署方法、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机制、数据结构/逻辑关系和数据库的品牌/版本。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	
	备份容	2、要求提供数据块级别的连续数据保护机制,具备基于 I/O 的录像功能,任意 I/O 点均可无限次提取查看或启动业务系统,最小业务提取时间精度到微秒级,连续数据保护时对源系统 CPU 占用小于 1%。(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及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	
5	灾平台	3、★支持虚拟化无代理备份异构恢复,支持虚拟化免代理备份后异构恢复到其他虚拟化平台、物理机、云主机,且可通过灾备系统进行内置接管拉起虚拟机,保障虚拟化平台级故障后核心业务优先接管恢复。(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是	
		4、具备源机故障时的接管容灾能力,无需集成、配置第三方虚拟化平台,无需恢复数据,同时对一个备份点自动化构建多个不同配置(内存大小、CPU个数、IP地址等)的虚拟化容灾主机,也可基于多个备份点按照同一时间构建多个虚拟机用于容灾,直接将备份副本拉起为运行在灾备系统上的容灾虚拟机以接管源机业务。支持防勒索与灾备系统联动,监测到原生产系统异常,可自动将定时备份任务转为CDP保护。(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是	

 T		
5、★支持在相同 CPU 架构的任意品牌/技术/芯片组的物理主机、虚拟机和云主机间构建可回退历史点的高可用容灾架构,保障重要系统双机 HA 的灾备切换功能。(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及提供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	
6、支持将本地备份副本远程复制到异地灾备系统,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且异地备份副本可实现与本地一致的数据验证、业务演练、业务应急、业务恢复等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定时远程复制和实时远程复制两种模式。(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是	
7、★支持 Oracle RAC 进行 CDP 灾备保护,支持任意 CDP 历史点的多种恢复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整机恢复、实例恢复、单表恢复,恢复任务配置全在 web 界面操作,任务配置完成后灾备系统自动恢复,无需人工介入。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是	
8、★支持对 32/64 位 Windows Server/Linux 系统、WindowsXP SP2/Win7/8/10 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操作系统主机防勒索保护功能。(提供主机防勒索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是	
9、★软件授权要求:配置≥60T 灾备容量授权,配置≥5 套应急容灾接管授权,配置≥2 对主机高可用容灾授权,配置不限制客户端数量的 CDP 持续保护授权,配置不限客户端数量的整机备份功能授权,配置不限客户端数量的虚拟化无代理备份功能授权,配置备份数据重删压缩授权,配置备份数据归档功能授权,配置源端勒索拦截系统≥5台虚拟机主机防护授权。	是	
10、★硬件要求: 2U 机架式设备, ≥2 颗 12 核心 24 线程 CPU, 内存≥256 GB, ≥12 个磁盘槽位, RAID 支持 1,5,6,10,50,60、热备模式, 硬盘≥2*480G 企业级固态硬盘, ≥8*16T 6Gb/s SATA 7200 转 3.5 寸硬盘, 千兆网口≥2 个, 万兆光口≥2 个(含 SFP 模块), 配置冗余电源。	是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 质性 响应	备注
一、售	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针对服务器、超融合软件、交换机、备份管理平台,均需提供 <u>3</u> 年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_2_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2 在质保期内,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			
2.2 在质保期内,对干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			
2			
2.3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2.4 投标人在项目安装实施完成后,提供为期一年 5*9 的驻场服务,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试运营。一 年驻场期到后,至三年质保期满,每周中标商需 安排一名工程师驻场运维一天,解决生产环境出 现的问题,保障生产环境正常运行,同时提供每 月不少于一次的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 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 以排除。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在节假日、国家关键时期、数据中心实施改造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情况时,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值班服务。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产品安装、系统变更、系统升级对维保设备进行现场值班服务			
2 突发事件软、硬件维护,提供相应的应急服务。			
三、其它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u>40</u> 天(日历日)内。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 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否	
2	验收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否	
3	项目实施要求	组织与责任分工:提供详细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图,明确相关项目经理、工程师等职责。实施计划:将安装实施工作进行合理分解,根据所要求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内)供货,同时提供详细安装计划时间表	否	
		人力资源计划:为保证项目顺利上线,要求项目 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 投标人需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提供项目 团队人员清单。	否	
		实施保障计划:提供详细的保障计划,以保障本次项目设备及时安装到位,提供原厂数据迁移服	否	

		务,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4	培训安排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投标人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招标人协商确定,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	否	
		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 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 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5	培训内容	超融合架构培训;网络路由培训;超融合管理平台维护培训;备份容灾平台维护及架构培训;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否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序	a 需求项			是否实	
号		详细要求	資料要求	质性响	备注
				应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 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文 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 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 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	
2	节能、环 保 光 光 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文 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 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 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	否	
3	中小、微疾、上、上、上、上、上、大、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 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 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 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商符的本质应应合基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条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 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 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 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 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 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 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 评审标准

序 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u>30</u> %)		30	满足健康 () 大	
2	商务部分 (<u>11</u> %)	企业业 绩	6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合同(或合同 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	企业实 力	5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	
				书(CCRC)、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	
				性证书(ITSS),每有1项得1分,	
				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本项不得分。	
				1.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审查投标文	
				1. 根	
				[[]] []	
				2. 对采购需求中各项内容条款,供应	
		++-1:-5		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	
	技术部分 (<u>59</u> %)	技术参 数	50	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	
				"负偏离"。	
				3. 所投产品功能参数标注★号为关键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标注	
				★号为非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62分,技术分值扣满25分,视为	
2				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根据第五大章中项目实施要求	
				中的条款,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项目	
				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项目实		2. 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且其他项优	
		施方案	3	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	
		иш/ л Ж		分;	
				 3. 方案内容缺少 2-3 项,且其他项优	
				 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分:	
				4. 方案内容缺少≥4 项或未提供的得	
				0分。	

	培训方案	3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 小节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中的培训安排 及培训内容的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 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 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	
			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分; 3. 方案内容缺少≥3 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	3	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依据招标 人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技术方案。评 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方案 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 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 方案内容缺少1-3项,且其他项优 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缺少3-6项,且其他项优 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缺少6-7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 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 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 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超融合及容灾备份 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	编号:				
甲	方:	郑州卫生	三健康国	职业学	空院
乙	方:				
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7 17 以		101. 107 L3		
采购方	(甲方):				
卖方((乙方):				
		(采购编号:_),经国	国内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评	定,(以下简称卖方) 为成交人	.。买、卖欢	又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	一同文件				
下	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应	该认为是一	-个整体, 征	皮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	月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专门	7条款			
(5) 响应文件(含澄清	青文件)			
(6) 磋商文件(含磋商	面文件补充通知	句)		
((7) 其它(买卖双方商	简定的其他必 嬰	要文件)		
二、采	:购内容	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 <i>/</i>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	金额: (大写)人民	币:	元	(¥) .
	(方式:供货验收合格				
常运行六个	月后支付 5%的尾款。				
四、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8) 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项目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为保证项目顺利上线,要求团队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需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成员应至少包含虚拟化工程师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如乙方项目工作组名单不满足要求,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盖章函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整改、成立新的项目工作组并提交甲方备案,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发生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接各系统平台,无偿共享数据,提供标准的数据共享接口,与甲方的数据中心实现对接,实现全量数据同步。相关数据集成和接口的服务集成由乙方负责。
- (3)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本周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

解决方案、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

(4)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____小时内解决;对于复杂问题,应在_____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告知甲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五、履约、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履约时间(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40 日历天; 验收内容: 以合同内为准。
- 2. 验收时间: 软硬件安装完毕符合验收条件后, 乙方应在3日内发起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软硬件项目部署完毕, 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1) 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15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 (2) 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
- (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或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修整改,乙方进行返工、修复或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缺陷后及时再次组织验收; 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及时纠正缺陷,乙方纠正后再行申请进行第二次验收。双方将重复此验收流程直至验收合格。
-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根据投标响应参数,按照甲方要求逐条进行测试, 如与招标参数有不符,甲方有权针对本项目上报监管部门,乙方须承担所有经济损 失并承担法律后果。
 - 3. 履约验收内容: 以合同内为准

六、质保范围和质保期

本项目须提供3年的软件免费升级与维护、免费后续服务(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具体业务现场处理,紧急情况厂家技术人员要当天到场等)。所投硬件需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结束之日起,具体要求如下:

- (1) 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 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2) 故障响应:各类故障应在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_____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_____小时内解决。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 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服务或验收,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 损失。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甲方使用乙方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 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 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 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 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 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 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 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 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 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 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 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 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 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 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定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2. 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 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 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 达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 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 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 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 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5%的尾款。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1.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项目,每逾期1 天,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封面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磋商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 7. 其他证明材料 (可选)
- 六、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2. 检测报告(可选)
- 3. 节能环保(可选)
- 4.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 七、其他(可选)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月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贵单位(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的邀请,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	(磋商项目名
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村	又(姓名和职务)代表我
方(磋商的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实	直。
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 2、"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 3、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产地	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大写:

-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 磋商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 单价、合价和磋商总报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4. 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我单位全称为			,	_注册	地点
为_					社会	信用	代码
为_		,	_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		<u>,</u> 联
系方	可式为		0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 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 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响应服务需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一) 售后服务要求 偏离表								
1									
2									
•••••									
(=)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偏离表								
1									
2									
••••									
(三)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备注:

- 1. "服务项目"、"详细需求"栏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内容。
- 2. "响应服务需求"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限"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为准。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加有虚假 烙依法承担相应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证明材料 (可选)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	品牌及	规格及	磋商技	磋商技	偏离	说明
	名称	原产地	型号	术要求	术响应	情况	VIL 1973

备注:

- 1. "磋商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 "磋商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 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磋商评审小组会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 (如有意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 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通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